

宋屋國小 108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。
- (二)桃園市 108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2 月 22 日桃教特字第 108001457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教師特教專業與教學知能。
- (二)提升教師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瞭解。
- (三)增進教師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的專業知能，能依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，進行適當之輔導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。

四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研習類別（請勾選）：

- 資賦優異學生的認識與輔導
-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宣導
- 身心障礙學生親師合作與溝通
- 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相關知能研習
- 多重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
-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宣導

(二)研習主題：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

(三)研習地點：宋屋國小三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389 號)

(四)參加對象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幼兒園)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員及家長等，共計 50 名。

(五)研習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3 日，13:30 至 16:30，計 3 時。

(六)研習講師(請註明任職機關)：雙北市教育局學校巡迴治療師 林煜涵職能治療師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 月 23 日(三) 12:00 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。

(縣市：桃園市、各級學校：國小、學年：108 上學期、登錄學校：宋屋國小。)

六、承辦人：劉虹君，電話：(03)4933654 分機 620

七、經費概算表如附件所示，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宋屋國小 108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

課程表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主持人/主講人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3:30-13:40 | 致歡迎詞 | 林淑珍 校長 | |
| 13:40-15:10 |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 特質 | 林煜涵 職能治療師 | |
| 15:10-16:20 |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 班級經營輔導策略 | 林煜涵 職能治療師 | |
| 16:20-16:30 | 討論與提問 | 林煜涵 職能治療師 | |
| 16:30- | 賦歸 | | |